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3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項目 IV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陳靜婉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
梁紫盈女士

建築署副署長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謝樂文先生

項目 V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黃詠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徐樂堅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楊子橋醫生

項目 VI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吳麗敏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曜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周嘉慧獸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674/20-21(01)號文件)

委員接納葛珮帆議員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以來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99/20-21(01) 及
CB(2)677/20-21(01)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a) 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及

(b) 在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

IV.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及相關安排

(立法會 CB(2)440/20-21(04)及(05)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推行的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的擬議工程計劃及開立一筆為數 1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便適時向各項街市發展或整合計劃受影響的租戶發放特惠金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440/20-21(04)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在香港仔街市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440/20-21(05)號文件)。

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

工程計劃

5. 黃定光議員、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為現有公眾街市進行各類硬件改善工程，包括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的擬議工程計劃。謝議員讚賞食環署和建築署在設計香港仔街市項目方面引入嶄新意念。

6. 葛珮帆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建議食環署在推展香港仔街市的全面翻新工程時，應參考大圍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工程。依她們之見，食環署應早在所有硬件改善工程完成之前安裝防鼠裝置(例如鼠檔)；在翻新後的香港仔街市的公共地方安裝指示板的工程，不應為個別租戶帶來不便；並應改善翻新後的街市的垃圾收集站的衛生狀況。

7.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一直就香港仔街市項目的設計，與租戶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聯絡，並會保持溝通，確保全面翻新工程完成後，租戶的經營不會受到影響。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街市大樓的設計會加入防鼠設施，在全面翻新工程期間及完成後亦會進行滅鼠行動。香港仔街市全面翻新的範圍涵蓋

街市垃圾收集站翻新工程等，包括設置專供回收棄置發泡膠箱的新設施。視乎實際需要，食環署在開展其他公眾街市的小型翻新/改善工程時，會翻新該等街市的垃圾收集站。

政府當局

8. 郭偉強議員及柯創盛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否壓縮香港仔街市的施工期，以縮短14個月全面關閉街市的時間。郭議員詢問翻新後的香港仔街市150個檔位的分配機制及現有檔位租戶如希望在翻新後的街市恢復經營，會否獲優先處理。

9.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現有租戶初步同意全面關閉香港仔街市 14 個月，以進行全面翻新工程。食環署會與建築署研究可否進一步縮短工程施工時間。政府當局在 2020 年初收到所有租戶的意向確定書。據收集到的結果顯示，翻新後的街市所提供的 150 個檔位應能容納所有選擇在翻新後的街市繼續經營的租戶。

10. 郭偉強議員詢問，香港仔街市安裝空調系統後，空調費用會如何由租戶攤分。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租戶須為其檔位支付空調費用，並按照既定做法，根據各自檔位的樓面面積按比例攤分公用地方的空調費用。至於用作"地方營造"的空間，即供市民享用的公共空間，有關空調費用將由政府承擔。

政府當局

11. 多名委員，包括主席、副主席、黃定光議員、郭偉強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表示，他們接獲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聯合會")的信件，就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表達意見。該等委員表示，聯合會要求政府當局縮短關閉香港仔街市進行全面翻新工程的時間及補償租戶在全面關閉街市期間檔内生財工具因放置太久的損耗。聯合會亦呼籲食環署不應(a)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將公眾街市的運作外判予服務承辦商、(b)更改現有租約條款；或(c)在全面翻新或小型翻新/改善工程後，於設定街市檔位租金水平時偏離現有的機制。上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聯合會在信中提出的事宜及關注給予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聯合會的信件(只備中文本)已於2021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2)71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欣悉聯合會支持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以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食環署會繼續就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各個公眾街市改善工程的推行進度與租戶、個別諮詢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包括聯合會)保持溝通。

13. 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委員支持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的擬議工程計劃。

公眾街市的新管理模式/營運模式

14. 鄭松泰議員申報，他一些家庭成員在食環署管理的一個公眾街市經營街市檔位。主席、陳恒鑌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食環署會在新建或翻新後的公眾街市(包括翻新後的香港仔街市)引入新管理模式/營運模式，強化服務承辦商在管理街市方面的角色。他們詢問，食環署將來委聘進行街市管理的服務承辦商的預期工作範圍的詳情。他們亦關注到，食環署將如何監察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在強化服務承辦商的角色後能提升管理質素及更有效處理現有問題(例如鼠患問題及環境衛生事宜)。

政府當局

15. 鄭松泰議員提醒，食環署以新營運模式管理公眾街市時，不應對租戶的日常運作施加過多限制。副主席詢問，食環署將來委聘進行街市管理的承辦商有否權力處理租務事宜，例如終止租約。

16. 黃定光議員認為，食環署現時在處理租務事宜、設施保養維修及保持/改善環境衛生情況方面，對公眾街市的管理殊不理想。他希望食環署可提高公眾街市的管理質素。謝偉銓議員詢問新營運模式下，對租戶違反租約條件的懲罰措施。

1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一直委聘服務承辦商在公眾街市提供清潔、

保安及小型維修服務。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 2018 年就食環署街市攤檔租務管理及規管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內提出的建議，食環署會考慮在新建及翻新後的街市引入管理改革，強化服務承辦商在街市管理的角色，以期令公眾街市的生意更興旺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在新管理模式下，服務承辦商會負責制訂街市的推廣及發展策略、就街市內的行業組合提供意見及協助執行租約條款等。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陳恒鑽議員的跟進提問時表示，雖然服務承辦商須就新建或翻新後的公眾街市的行業組合提供意見，食環署對行業組合會全權擁有最終決定權。

18.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食環署作為公眾街市業主，會繼續負責制訂租金政策、釐定公眾街市檔位租金水平及管理租約事宜，包括簽訂、續訂和終止租約。只有食環署的街市管理人員有權對違反法律或租約的租戶採取執法行動。承辦商員工並無這項權力。食環署會向違反租約條件的街市檔位租戶發出警告信。如發現租戶分租檔位予其他營運商，則會終止相關租約。天水圍的食環署天幕街市已引入新管理模式。食環署在其他公眾街市推行該等新管理措施時，會參考食環署天幕街市的經驗。

19. 主席關注在新管理模式下，食環署如何確保公眾街市的管理服務不會被若干承辦商壟斷。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甄選和委聘公眾街市的管理服務承辦商。她以食環署天幕街市為例，當局在公開招標收到若干標書。政府當局了解到市場上有一定數目的服務承辦商，可為公眾街市提供管理服務。

20. 副主席及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完成改善工程後，食環署會否調整翻新後的街市內的檔位租金水平。陳恒鑽議員詢問，食環署將來會否檢討在新營運模式下於新建或翻新後的街市經營街市檔位的租約條款，如會，檢討將包括哪些項目。

21.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申訴專員在主動調查報告中表示，食環署對攤檔的租務

管理，必須以整體公眾利益為重，因為公眾街市是政府向市民大眾提供的社區設施，但街市攤檔售貨則純屬商業活動。根據既定機制，食環署在釐定街市檔位租金水平時，會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差估署")評定的參考租金。因應申訴專員的其他建議，食環署亦正檢討租約續期制度、檔位繼承安排及單一個別人士可以租用的檔位數量限制等，以確保公平及審慎運用公共資源。食環署在過程中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22. 黃定光議員認為，公眾街市是提供予社會大眾的基本社區設施，差估署不應只根據商業考慮評估街市檔位租金。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差估署評估街市檔位的參考租金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檔位位置及面積、相關公眾街市的設施及相近類型檔位在公開競投的競投結果等)。

開立非經常開支承擔額

23. 主席及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對受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影響的租戶的恩恤安排。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選擇在翻新後的街市恢復經營的現有租戶可在舉行公開競投前，以優惠競投底價參與圍內競投，以競投檔位。除了首3年租約的特惠租金，現有租戶可在一段時間內獲豁免租金及空調費用。按照申訴專員在2018年提出的建議，於首3年租約完結後，租約不會自動續訂。食環署處理續租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租戶的表現。至於選擇結業或搬遷至食環署轄下指定街市空置檔位繼續營業的租戶，可獲發一筆過特惠金。

24. 就開立一筆為數1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向受各項街市發展或整合計劃影響的租戶發放特惠金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向租戶發放特惠金時所採納/考慮的計算公式/準則/因素；及會否向受影響租戶提供其他賠償選項，如有，詳情為何。

政府當局

與街市現代化計劃及公眾街市管理有關的其他事宜

政府當局

25. 柯創盛議員詢問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各項全面翻新及小型翻新/改善工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除了香港仔街市全面翻新工程計劃，食環署亦正積極推行另外3個公眾街市(即楊屋道街市、牛頭角街市及九龍城街市)的全面翻新工程計劃，以及為約10個分布在港九新界不同區域的公眾街市開展小型翻新/改善工程。食環署在諮詢租戶及個別諮詢委員會後，已為其中一些街市開展小型改善工程。

26.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謝偉銓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預留用作推行十年街市現代化計劃的20億元撥款不包括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開支。政府當局會另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興建6個處於不同規劃階段的新公眾街市。

27. 葛珮帆議員詢問向街市檔位租戶推廣非接觸式付款的進度。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在防疫抗疫基金推行資助計劃，在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該計劃就使用非接觸式付款，為食環署或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眾街市及熟食檔位租戶一次過提供每檔劃一的5,000元資助。在資助計劃申請期內，食環署收到超過3,500份申請。食環署會繼續向街市檔位租戶和顧客推廣非接觸式付款。值得注意的是，食環署天幕街市所有檔位租戶已安裝非接觸式付款設備。

28. 鄭泳舜議員在會上展示商販在深水埗北河街、基隆街、大南街及桂林街行人路上堆放新鮮糧食及貨品的照片。他關注到，近年在各區公眾街市附近由店鋪阻街造成的街道阻塞問題日趨嚴重，引致交通擠塞及環境衛生問題，亦對在公眾街市售賣類似貨品的租戶不公平。儘管他一再作出投訴，食環署未曾就深水埗的街道阻塞提出檢控，他對此表示不滿。容海恩議員亦認為，食環署應加大力度監察公眾街市附近的環境衛生情況。

29.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在會後將跟進鄭泳舜議員提及的個案。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

發展)表示，食環署會針對公眾街市附近的街道阻塞問題加強監察和執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維護秩序。

3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按委員在上文第 8、11、14、24 及 25 段的要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以及就香港仔街市全面翻新項目尋求批准撥款時，於適當情況下在其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加入有關資料。

V.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的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

(題為"《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立法會 CB(2)599/20-21(03)及 CB(2)511/20-21(01)號文件)

31. 應主席之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規例》")的建議，以(a)加強規管食物中 3 類霉菌毒素，(b)訂定 5 類其他有害物質在食用油脂、調味品及擬供嬰兒食用的配方產品的最高含量；及(c)將部分氫化油列為食物中的違禁物質。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599/20-21(03)號文件)。

32. 主席、容海恩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支持修訂《規例》的建議，以加強規管有害物質。容議員關注到，香港在檢討食物內有害物質規管方面是否落後於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

33.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具體而言，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緊密留意國際間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發展，包括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法典委員會")及其他地區的食物安全標準，不時檢討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及規管安排。委員應注意到，當局過去曾數度修訂《規例》，以加強規管食物內某些有害物質。就對香港市民有較大食物安全風險，而法典委員會未有訂定標準的個別有害物質及

食物/食物組別(例如某些類型的黃曲霉毒素)，食安中心參考了其他地區的做法，並考慮本地情況，訂定了相關建議。

34.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一些霉菌毒素及有害物質，例如黃曲霉毒素、苯並[a]芘及三聚氰胺涉及數年前香港發生的重大食物事故。他詢問食安中心為何需要如此長時間，才能完成檢討該等食物內有害物質的安全標準。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檢討對食物內其他有害物質的規管，以及政府當局現時正進行哪些與食物安全相關的研究。

35.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更新食物內有害物質(包括黃曲霉毒素、苯並[a]芘及三聚氰胺)的規管安排時，參考了法典委員會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食物安全標準，以及本港市民的膳食習慣及風險評估結果。例如，由於法典委員會在其《食品和飼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標準》中特別就"液態嬰兒配方產品"訂定三聚氰胺最高含量為每公斤 0.15 毫克，政府當局建議更新現有《規例》以加入相同的標準。政府當局亦建議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及其他地區採用的相關措施，在《規例》中訂明禁止輸入含有部分氫化油(它是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酸的主要來源，會大大提高患冠心病的風險)的任何食用油脂，以及售賣含有部分氫化油的任何食物(包括食用油脂)。食安中心會繼續以科學證據為基礎，更新本港的食物安全標準及規管安排。

36.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訂定擬供嬰兒食用的配方產品中有害物質(包括苯並[a]芘、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及三聚氰胺)的最高含量對該等產品供應的影響。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如嬰兒未能以母乳餵哺，或父母選擇不以母乳餵哺，有關嬰兒即會以配方產品餵哺，政府當局建議參考法典委員會及歐洲聯盟的做法，提升擬供嬰兒食用的配方產品的食物安全標準。現時，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包括配方產品)一般都能符合擬議新標準。根據食安中心近年在其恆常食物監測計劃("食監計劃")及相關風險評估工作中測試抽取的樣本的結果，就擬議規管的有

害物質及食物/食物組別，全部相關樣本中超過 95% 都能符合建議的最高含量。

37. 食物安全專員進一步表示，為了讓食物業及私營檢測及化驗機構有足夠時間為已更新的食物安全標準作好準備，政府當局建議，自修訂規例刊憲起計，設定 18 個月的寬限期。政府當局一直就修訂建議及實施安排(例如不同類型食品的適用標準、化驗方法、寬限期長度及對食物供應的潛在影響)與業界相關持份者(包括配方產品供應商)緊密溝通。政府當局敲定立法建議時，會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

38. 謝偉銓議員關注到，如何令消費者得知不符合更新標準的嬰兒配方產品構成的食物安全風險。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推行新食物安全標準及規管安排後，食安中心會評估相關產品的食物安全風險，如發現食物樣本對健康帶來即時風險，會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指示商販停止售賣產品)。

39. 容海恩議員表示，由於建議規管的某些有害物質被世衛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列為"令人類患癌"的物質，當局應縮短擬議寬限期，以便盡早推行該等食物內有害物質的更新標準，保障公眾健康。容議員詢問對擬供嬰兒食用的配方產品的現行規管，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表示，食安中心一直定期抽取配方產品的樣本，測試有害物質、金屬污染物及監察營養含量。食安中心亦會查核配方產品的標籤要求是否符合規定。

40. 謝偉銓議員詢問，為何建議就蘋果汁及加有蘋果汁的其他飲品訂定棒曲霉素(過量攝入可出現噁心、胃腸道不適及嘔吐等徵狀)最高含量，而不是就蘋果本身訂定最高含量。食物安全專員回應時解釋，棒曲霉素由多種霉菌產生而成，大多存在於腐爛的蘋果中。由於在腐爛的食用蘋果中發現棒曲霉素的含量，通常低於在蘋果汁發現的棒曲霉素含量，加上政府當局注意到最近一些個案涉及在相關果汁產品發現的大量棒曲霉素，因此建議參考法典委員會《通用標準》有關棒曲霉素在蘋果汁中的標準，在《規例》中新增蘋果汁及加有蘋果汁的其他飲品的"棒曲霉素"為每公斤50微克的最高含量。

VI.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 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修訂建議的公眾諮詢
(題為"《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 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立法會 CB(2)599/20-21(02) 及 CB(2)396/20-21(01)號文件)

41.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599/20-21(02)號文件)所載的《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 的修訂建議。

42. 謝偉銓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獸醫註冊條例》附表 2 增訂一項新條文，容許在本港或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認可的獸醫學校、學院或機構修讀全日制獸醫課程的任何人士，在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以符合該獸醫課程中的部分培訓要求，以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他詢問為獸醫學生擴大豁免涵蓋範圍後，政府當局會否訂立在本地設立的獸醫學校、學院或機構接受獸醫培訓的收生及畢業生目標人數。

43.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1 回應時表示，香港城市大學("城大")2014 年成立的獸醫學校每年錄取約 20 名修讀 6 年制獸醫學學士課程的獸醫學生。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學術機構主辦的獸醫學課程架構相若，城大的獸醫學生須由課程的第五年開始接受臨床培訓，在修讀課程最後一年亦須在不同地點(例如城大的動物診所、禽畜飼養場、水產養殖場及私人獸醫診所等)進行臨床實習。預期約 100 位學生會在約 5 或 6 年時間裡完全達到畢業及以獸醫身分執業所需的能力水平。現時香港約有 1 000 名註冊獸醫。待城大的獸醫學生畢業後，本地培訓的獸醫人數將佔全港註冊獸醫總數約十分之一。相對於海外地方，香港合資格獸醫人數佔人口的百分比頗為理想。

44. 謝偉銓議員察悉為提供足夠的保障，政府當局建議管理局應在《註冊獸醫實務守則》訂明，獸醫學生為動物作出任何獲豁免的獸醫外科學作為之前，必須徵求動物主人的同意。他詢問獸醫學生在無法獲得主人的同意下，可否對流浪動物作出獸醫外科學作為。

45.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獸醫學生在臨床實習期間通常需要照顧寵物，例如貓狗。一般而言，如獸醫外科學作為是在私人獸醫診所進行，可以在現場獲得主人的同意，讓獸醫學生在註冊獸醫監督下向動物作出獸醫外科學作為。至於在城大的動物診所接受臨床培訓的獸醫學生，由於用作臨床實習的動物由城大購入和擁有，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無須徵求主人的同意。

46. 主席表示，漁農界支持政府當局修訂《獸醫註冊條例》附表 2 以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建議。他要求當局詳細說明，作為對獸醫學生給予擬議豁免的條件，註冊獸醫需作出何等程度的監察。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¹ 回應時表示，由於獸醫學生可能需要進行獸醫作為(例如外科手術及麻醉)，其性質比現行容許進行的作為更具侵入性，因此建議獸醫學生必須接受最高程度的監察，而註冊獸醫亦須就接受其"直接持續監督"的人士所進行的獸醫外科學作為負責。《獸醫註冊條例》附表 2 訂明，"直接持續監督"是指"由某人就如何執行某作為而給予的特定指令，而該人身在執行該作為所在的處所內，以監察整個過程及在適當時提供協助"。

47. 主席對給予獸醫學生的擬議豁免可能遭濫用表達關注。例如，出於商業考慮，獸醫學生或會被要求代註冊獸醫在私人獸醫診所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

48.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由於個人聲譽在獸醫業界非常重要，而在香港執業的註冊獸醫有優秀的專業水準，因此註冊獸醫不大可能出於商業考慮而要求獸醫學生代其作出獸醫外科學作為。漁護署至今並未留意到有任何投訴或這

種情況。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1補充，政府當局敲定立法建議時，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至今收到的意見均屬正面。政府當局計劃在2021年3月向委員簡介公眾諮詢的結果及其最終的立法建議。

V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3月2日